

維也納與史特勞斯

19 世紀奧匈帝國 (1867-1918) 首都維也納除了是一個紙醉金迷的城市外，也是個不折不扣的「音樂之都」。早自 18 世紀開始，富裕的維也納藉著市內寧靜的花園和優美的建築，加上風景如畫的市郊，吸引了不少音樂家來到定居，當中最著名的包括莫扎特 (W. A. Mozart)、海頓 (J. Haydn) 和貝多芬 (L. van Beethoven) 等。進入 19 世紀後，維也納的吸引力並沒有減退，逐漸發展成為歐洲最重要的一個文化名城，我們熟悉的音樂家如舒伯特 (F. Schubert)、布拉姆斯 (J. Brahms) 和馬勒 (G. Mahler) 等全都在這裡留下足跡。雖然擁有這麼多名人坐鎮，但在維也納人心目中，有一位作曲家的地位卻遠遠超過這些我們公認的樂壇巨匠；現在每年除夕「維也納管弦樂團」舉辦的「除夕音樂會」中不少作品都是由「他」經手創作，令「他」成為了這個音樂會的主角人物。「他」是誰？他便是以圓舞曲和輕歌劇聞名於世的小約翰·史特勞斯 (J. Strauss) 了。

史特勞斯家族的發跡史可說是歸功於奧匈帝國的出現。這個在 19 世紀僅次於俄羅斯帝國的歐洲第二大帝國擁有無數的財富；在首都維也納，上流人士的社交生活總離不開「舞會」(Ball) 這個話題。在這些舞會場合裡，富商巨賈除了可以談天說地，結交朋友，大談「生意經」外 (情況就和現今商界的哥爾夫球社交一樣)，還可以替自己的兒女找到合適的「意中人」。通過這類婚姻交易，出身貴族但家道中落的一方 (通常是男方) 便可以賺取大量的「嫁妝」；而出身平民的富商 (一般是女方) 也可以找到他們夢寐以求的社會地位。既然「舞會」是一個這樣重要的社交場合，所選用的音樂也絕不可以「馬虎」！

最早出現在舞台上的是被稱為「圓舞曲之父」的約翰·史特勞斯 (沒錯，兩父子擁有同樣的名字哩!)。「大」約翰天才橫逸，早在三十多歲時已建立了他的音樂王國，擁有一隊二百多人的樂團，在維也納樂壇所向披靡，並名揚國際。據說這位父親並不贊成兒子當音樂家，也不相信小約翰有能力繼承父業，所以小約翰早年只能在銀行當一名小職員。十九歲那年，小約翰不理會父親的反對，毅然成立自己的管弦樂團，並跟父親在樂壇上一拼高下。原來小約翰的音樂才華絕不簡單，令父親大跌眼鏡之餘，小約翰還擁有一個青出於藍的生意頭腦。出道不久後，他創辦的樂團名氣便遠遠超越了父親，成為維也納舞壇炙手可熱的樂團。跟據記載，他們的演出名單往往排得滿滿的，同一晚需要在多個不同地點演出的情況十分普遍。樂團更不時應邀前往歐洲各大小城市巡迴演出，名符其實是一隊國際樂團。

小約翰·史特勞斯對樂壇的另一貢獻便是把「圓舞曲」這種原本只作為伴隨舞蹈的音樂提升到在音樂會中獨當一面的地位；他自己也因此被稱為「圓舞曲大王」，著名的作品如「藍色多瑙河」(The Blue Danube)、「維也納森林故事」(Tales from

the Vienna Wood) 等一直受到各時代的「圓舞曲」樂迷喜愛。步入中年後，史特勞斯受到作曲家好友奧芬巴哈 (J. Offenbach) 的影響，開始寫作嬉笑怒罵的「輕歌劇」(Operetta)。這些把上流社會光怪陸離現象作為題材，結合簡單的獨唱、合唱、舞蹈和對話等演出形式的通俗「輕歌劇」大受樂迷歡迎(其中最著名的「蝙蝠」(Die Fledermaus 1874) 一劇直至現在還經常在各地的歌劇院被演出)，為史特勞斯奠下了樂壇地位的基石。

文：李國麒